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441,885.91 元，加上截至 2021 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3,538,535,067.99 元，扣除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 265,634,383.20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958,342,570.70 元。公司拟以年末股份总数 333,195,97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499,793,968.50 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4,458,548,602.20 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9.65%，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 30%，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增产扩能等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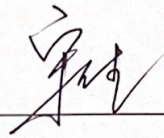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